



17

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部门职责:

- 1、村镇建设:负责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县城内村镇基础建设工作。
- 2、污水处理厂建设。
- 3、县城照明设施管理。
- 4、安全生产监察:建筑活动安全监督。
- 5、道路、排水、供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县城内道路、排水、供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
- 6、天然气、液化气、供热监管:对天然气、液化气、供热实行行业管理。
- 7、监管建筑市场、施工、节能改造: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规范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工程稽查和安全;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

理；负责工程质量的审核与评定及对工程质量纠纷的仲裁；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负责对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分包活动和建筑业企业劳动用工的监督管理。

8、勘察设计：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规范勘察设计市场。

9、城建档案管理：负责城建档案的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建设单位及专业管理部门做好城建档案的管理和移交工作。

10、综合事务管理：负责建设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11、政务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培训，业务大厅管理，信访稳定工作，国有资产管理。

12、国债及债券还本付息：为了经济建设需要申请的各类国债、政府债券及其他债务需偿还的本金及利息。

13、规划编制：参与编制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停车场所等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4、城市容貌整治：负责市容市貌和户外广告、标志（牌匾）、横幅宣传品设置的管理；负责城区沿街建（构）筑物装修改造和搭建亭棚等非永久性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管理；负责城市道路的占用管理；参与对城区停、洗车场（点）的设置管理。

15、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全县域城乡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指导、检查城市街道社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区环境卫生设施、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运输的管理以及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管理。

16、园林绿化：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维护。

17、行政处罚：行使城乡规划管理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法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人行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职责。

18、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各类房屋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异议登记、房屋抵押贷款登记和房屋抵押注销登记及房屋冻结等。房屋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19、房屋交易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各类房屋的交易管理。

20、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管理：对辖区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构建、配建、租赁管理、维修管理、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工作。

21、房产市场监督管理：对辖区内房产市场进行监督，依法查处房产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进行处罚，维护房产市场秩序，房产信息建设。

22、物业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负责物业企业资质管理，监督指导住宅区业主委员会组建工作。

23、城市危房管理：负责辖区内危陋住宅改造的管理，危陋住宅安全鉴定工作。

（二）组织机构

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包括 2 个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高邑县房地产服务中心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三）人员情况

住建局编制为 91 人，在职实有人 95 人，离退休人员 45 名。高邑县房地产服务中心编制为 24 人，在职实有人 21 人，离退休人员 17 名。

（四）资产情况

2021 年住建局固定资产总额 2894.819392 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 年预算收入 19011.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05.49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405.7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

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19011.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0.9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7980.24万元，主要为本级支出，主要为道路、排水、供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维护，综合业务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管理支出等项目支出；其他支出0万元。

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3052.37万元，本年度全年收入总额为39677.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677.52万元，比上年36872.52万元增加2805万元，上升7.61%。

本年度总支出为26817.99万元，比上年38942.58万元减少12124.59万元，下降31.13%。主要原因：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减少，其他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15911.90万元。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967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8.71%，比年初预算增加20666.3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方面的资金减少，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方面的资金增加；本年支出2681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06%，比年初预算增加7806.7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支出

减少。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本年度总收入为 42729.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413.31 万元，占总收入的 50.1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64.21 万元，占总收入的 42.74%；年初结转和结余 3052.37 万元，占总收入的 7.14%。

本年度总支出 26817.99 万元，其中：（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5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1%；（2）卫生健康支出 12.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4%；（3）节能环保支出 7656.9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55%；（4）城乡社区支出 16823.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62.73%；（5）住房保障支出 1295.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3%；（6）其他支出 1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7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住建局将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整体工作部署，围绕区域中心城市发展战略和 1359 整体工作思路，结合“小县大县城”发展定位，以实现县城建设扩容提质为重点，以创建国家文明城、省级生态园林县城为抓手，着力增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能力和承载能力，大幅提高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最终实现县城建设的大跨越、大提升。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成立了以牛永杰局长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三）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评价方法

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问卷调查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当期实际产生的项目效益结果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现场核查法。现场对项目进行核实，实事求是检查其财务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

（4）访谈。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关键问题，直接听取项目管理者、实施人员的意见。

（5）问卷调查。设计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通过对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体等发放调查问卷，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

首先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召开座谈会，对工作方案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意见。三是在资料搜集、信息核实、现场调研、访谈沟通等工作的基础上，对我单位各预算项目单独进行打分自评，各项目自评工作作为实施全局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单位年度绩效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首先，通过分析、核实，确保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其次，逐一梳理各文件内容，将存在的问题以批注形式予以说明，同时在梳理资料过程中将资料分类并排序编码，形成资料清单。最后，在与相关人员沟通过程中，直接对照资料清单进行核实，随时删除已核实的批注问题，即时更新备注信息，确保已提交和待补充的资料名称、存在的问题及重点信息同时展现。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小组成员在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的基础上，对比年度绩效目标，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住建局将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整体工作部署，围绕区域中心城市发展战略和1359整体工作思路，结合“小县大县城”发展定位，以实现县城

建设扩容提质为重点，以创建国家文明城、省级生态园林县城为抓手，着力增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能力和承载能力，大幅提高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最终实现县城建设的大跨越、大提升。

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我局各项业务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我单位年中调整项目已对绩效目标指标做出相应的调整。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我单位2021年项目102个，具体详情见分项绩效项目清单

1、投入指标（20分）

（一）绩效目标指标管理（10分）

（1）绩效目标科学性

经自评，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较为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具有可行性，故此项得分6.5分。

（2）绩效指标科学性

经自评，绩效指标科学性较为准确的反映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为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故此项得分3分。

（二）预算编制（10分）

（1）预算编制完整性

经自评，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故此项

得分 2 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经自评，预算功能分类编制准确；项目支出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故此项得分 6 分。

(3) 预算上报及时性

经自评，本部门预算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故此项得 2 分。

2、过程（执行）指标（40 分）

（一）预算执行（25 分）

（1）收入预算完成率

经自评，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比较，得出收入预算完成率达到 68%，故此项得 0 分。

（2）预算调整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预算除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外，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大于百分之十，故此项得 2 分。

（3）支出进度

经自评，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中，第四季度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故此项得 2 分。

（4）资金结余结转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率为 32%，故此项得 1 分。

（5）“三公经费”控制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3.56%，故此项得 2 分。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中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故此项得 2 分。

(7) 决策真实性

经自评，部门考核决算编制数据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故此项得 2 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自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预算资金的运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故此项得 4 分。

(9) 财务管理规范性

经自评，部门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执行规范，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正确，已实行会计电算化；往来账款清理及时；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符合规定；库存现金未超过规定额度，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情况，故此项得 5 分。

(二) 预算管理 (7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自评，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故此项得2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经自评，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和时限公开了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故此项得2分。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经自评，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故此项得1分。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经自评，部门的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故此项得2分。

(三) 绩效评价 (8分)

(1) 绩效自评覆盖率

经自评，部门严格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全部报送相关自评材料，故此项得4分。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经自评，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被采纳并应用于下年预算，故此项得4分。

3、产出指标 (25分)

(一) 数量指标 (10分)

(1) 绿化覆盖面积

经自评，对绿化养护面积达到预期值，故此项得4分。

(2) 环卫保洁覆盖面积

经自评，对环卫保洁面积达到预期值，故此项得 3 分。

(3) 执法车辆

经自评，落实执法执勤任务要求，投入执法执勤车数量达到预期值，故此项得 3 分。

(二) 质量指标 (10 分)

(1) 绿化养护质量情况

经自评，绿化养护质量合格，故此项得 4 分。

(2) 环卫保洁质量情况

经自评，环卫保洁质量情况达到预期值合格，故此项得 3 分。

(3) 执法车辆运行情况

经自评，执法车辆运行情况达到预期值合格，故此项得 3 分。

(三) 时效指标 (5 分)

保障时间

本部门 2021 年及时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完成，故此项得 5 分。

4、效果指标 (15 分)

履职效益 (15 分)

(1) 部门整体效益

经自评，部门通过履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职责间接影响了社会、经济、民生、环境发展等方面，故此项得 8.5 分。

(2) 社会公众满意度

通过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较为满意，故此项得5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100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4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2021年单位积极履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经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设置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时，牢牢把握关联性、可控性、可实施性，精准性，可衡量和低成本的原则，根据各项预算特点设置相应绩效目标。但由于绩效管理经验不足，导致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和绩效指标编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1、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易量化，只能用定性方法考核，造成评分具有一定主观性；

2、部分评价指标的设置不够合理和科学，主要原因是设置评价指标时，和主管科室的沟通不及时。

3、评价指标不够详细，主要原因是未从多方面考虑绩

效评价指标。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在工作中根据不断出现的新情况和发现的新问题，逐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项目立项规范，绩效评价相关方针、政策以及市财政有关规定等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项目立项管理水平和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牛永杰	住建局	局长		牛永杰
刘晓帅	住建局	征收办主任		刘晓帅
李宝川	住建局	办公室主任		李宝川
李增栓	住建局	综规科		李增栓
王磊	住建局	房管处处长		王磊
张立	住建局	市政科科长		张立
任夕杰	住建局	绿化科科长		任夕杰
胡鹏	住建局	村镇科科长		胡鹏
张军辉	住建局	墙改办科长		张军辉
郭宜豪	住建局	财务科科长		郭宜豪

张增辉	住建局	路灯所所长		张增辉
赵晓峰	住建局	路灯所副所长		赵晓峰
赵玉磊	住建局	垃圾分类办科长		赵玉磊
武征	住建局	燃气办科长		武征
王云辉	住建局	车辆科科长		王云辉
谷卫华	住建局	数字化城管队长		谷卫华
于瑞聪	双代办	双代办		于瑞聪
冯召强	住建局	城管大队大队长		冯召强
张建锁	住建局	垃圾处理场厂长		张建锁
谷朝峰	住建局	污水厂厂长		谷朝峰
刘超	住建局	环卫所科长		刘超

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18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自评得分	
一、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9677.52	执行数：	26817.99	68%	
	其中：财政资金	39677.52	其中：财政资金	26817.99		
	其他		其他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绩效目标管理 (10)	绩效目标科学性	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是否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性。	7	6.5
			绩效目标科学性	1、是否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3
			预算编制完整性	1、部门（单位）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2	2
		预算编制 (10)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1、功能分类编制准确性；2、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3、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4、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6	6
			预算上报及时性	是否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了上报	2	2
			收入预算完成率	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程度。收入预算完成率=收入预算完成数/收入预算数*100%。	2	0

填报单位：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执行数：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指标内容

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是否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性。

1、是否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1、部门（单位）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1、功能分类编制准确性；2、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3、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4、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是否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了上报

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程度。收入预算完成率=收入预算完成数/收入预算数*100%。

全部符合得满分；总体绩效和分项目标不合格各扣2分；每个项目目标扣0.5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5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25分。

按时间要求得满分，否则得零分。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预算调整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预算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增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支出进度	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对当年的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按季进行考核,第2、3、4季度末的支出进度均符合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每次扣分值1分。	4	2
资金结余结转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决算数)。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含上年结转)。本年12月份追加事项造成的结转资金除外。	1.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5%-50%之间的,在满分和0之间计算确定;每五个百分点为档,每档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某单位对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得满分,大于100%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以总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超出总分值不加分。	2	2
决策真实性	考核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对部门决算数据进行抽查,发现账表不一致的,不得分。	2	2

预算执行
(25)

过程(执

行)
(40)

二、工作整
体完成情况

	<p>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 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资金使用合规性</p>	<p>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 资 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 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是 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 情况。 一项不符合,扣分值0.5分,扣完为止</p>	<p>4</p>
	<p>考核部门(单位)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程度。</p>	<p>财务管理规范性</p>	<p>1. 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实行 会计电算化; 2. 往来账款清理是否及时; 3. 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4. 库存现金是否超过规定额度,有无违反规定 大额支取现金。 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25分</p>	<p>5</p>
	<p>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 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 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p>	<p>管理制度健全性</p>	<p>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 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 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 执行。 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分。</p>	<p>2</p>
	<p>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 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算信息,用 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预算信息公开性</p>	<p>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2. 是否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一项不符 合,扣分值二分之一。</p>	<p>2</p>
	<p>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 息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p>	<p>基础信息完善性</p>	<p>1.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 整; 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p>	<p>1</p>
	<p>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 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 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p>	<p>资产管理规范性</p>	<p>1. 是否建立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 账簿数据是否相符; 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 定程序和规定标准; 3. 资产对外使用(出租 等)、资产处置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4. 资 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5. 公务用车 (含业务用车)是否符合编制要求,是否履行 审批手续。 一项不符合,扣分0.4分。</p>	<p>2</p>
	<p>部门(单位)按照财政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报送相关 自评材料的数量占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的比重。</p>	<p>绩效自评覆盖率</p>	<p>采用完成率法计分; 得分=覆盖率*分值</p>	<p>4</p>
	<p>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 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率/提出的意见建议总 数*100%</p>	<p>评价结果应用率</p>	<p>采用完成率法计分; 得分=应用率*分值</p>	<p>4</p>
<p>预算管理 (7)</p>				
<p>绩效评价 (8)</p>				

				绿化覆盖面积1600000平方米，完成全年绿化任务	是否完成全年绿化任务，每少完成一平方米扣0.01分，扣完为止	4	4
数量指标 (10)				全县环卫保洁面积4430000平方米，完成全年环卫保洁任务	是否完成全县环卫保洁任务，每少完成一平方米扣0.01分，扣完为止	3	3
				执法车辆	落实执法执勤任务要求，投入执法执勤车数量	1. ≥25辆得满分，2. <18辆，每少1辆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3
质量指标 (10)				项目验收合格	1. 项目验收合格率≥90%得满分，2. 合格率低于9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10	10
时效指标 (5)				保障时间	2021年一整年	5	5
履职效益 (15分)				部门(单位)通过履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职责在社会、经济、民生、环境发展等方面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评价部门实际情况设置，并可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如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环境效益指标。	9	8.5
				社会公众满意度 (6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满意度在90%以上，得满分，以80%为标准，每下降10%，扣1.5分，低于60%，不得分。	6
产出 (25)						100	93
合计							
三、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和采取的措施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高综合利用率，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满意度。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分项绩效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结余交 回财政 数	自评得分	分项项目绩效目标	分项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
		(调整后)	(至2021年底)				
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1.87	1.87		95	及时拨付资金，保证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完成。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完成，保护全县人民身心健康，齐心协力，共同战胜疫情。	完成良好
2	双代办办公经费	10.00	10.00		95	通过完成拨付双代办办公经费，保障高邑县电代煤气代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常高效运转，提高环境治理工作效率。	完成良好
3	2020年额度列支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2020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第二备选任务）	294.00	294.00		96	通过完成双代办补贴资金工作，有效治理雾霾，切实改善县城环境质量，有效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完成良好
4	2020年额度列支下达2020年阶段性财力补助资金（用于2020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683.00	683.00		96	通过完成双代办补贴资金工作，有效治理雾霾，切实改善县城环境质量，有效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完成良好
5	2020年额度列支下达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	238.00	238.00		96	通过完成双代办补贴资金工作，有效治理雾霾，切实改善县城环境质量，有效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完成良好
6	2020年额度列支预下达2020年市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一批）	1576.00	1576.00		96	通过完成双代办补贴资金工作，有效治理雾霾，切实改善县城环境质量，有效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完成良好
7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资金	10.30	10.30		96	资金及时拨付，确保建筑节能工作进行顺利。保障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正常施工，达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的目的。	完成良好

8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0】310号	194.00	194.00		96	通过完成双代办补贴资金工作,有效治理雾霾,切实改善县城环境质量,有效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完成良好
9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0】266号	734.00	734.00		96	通过完成双代办补贴资金工作,有效治理雾霾,切实改善县城环境质量,有效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完成良好
10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0】310号	410.00	410.00		96	通过完成双代办补贴资金工作,有效治理雾霾,切实改善县城环境质量,有效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完成良好
11	提前预下达2021年市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1302万元)	1302.00	1302.00		96	通过完成双代办补贴资金工作,有效治理雾霾,切实改善县城环境质量,有效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完成良好
12	提前预下达2021年市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492万元)	492.00	492.00		96	通过完成双代办补贴资金工作,有效治理雾霾,切实改善县城环境质量,有效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完成良好
13	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2020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第二备选计划2020年运行补贴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0]316号	88.00	88.00		96	通过完成双代办补贴	完成良好
14	关于拨付2020年双代有关补贴的请示	646.84	646.84		95	通过完成双代办补贴	完成良好
15	关于为全县农村气代煤用户缴纳燃气保险的请示	50.00	50.00		96	通过完成缴纳农村双	完成良好
16	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	498.77	498.77		95	及时拨付资金,提高污水厂运行效率。保障污水处理工作顺利,保护县城环境,	完成良好
17	高邑县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款	380.00	380.00		95	将建城区排水管道全部达到雨污分流。加快改造进度,推动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提升。	完成良好
18	高邑县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款	50.00	50.00		96	将建城区排水管道全部达到雨污分流。加快改造进度,推动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提升。	完成良好
19	2020年农业农村工作先进单位奖励工作经费	19.99	19.99		97	确保农业农村工作顺	完成良好
20	2020年上半年县城建设考核视频制作及宣传报道相关费用	15.75	15.75		95	保障视频制作圆满	完成良好
21	关于拨付2020年-2021年度县城建设及管理考核视频制作相关费用的请示	10.15	10.15		96	保障视频制作圆满	完成良好
22	关于拨付2021制作人居环境范例奖申报视频制作费用的请示	15.00	15.00		95	保障视频制作圆满	完成良好
23	翟贵金2020年工资	4.80	4.80		97	完成拨付高邑县房屋	完成良好
24	城管大队运行经费	41.09	41.09		95	保障城管大队正常运	完成良好
25	关于拨付2019年-2020年度创城公益广告制作费用的请示	50.00	50.00		96	城区主要街道、公园	完成良好
26	数字化城管运行费用	12.15	12.15		96	保障全县的数字化监	完成良好

27	2020年额度列支发改委宿舍楼鉴定费用	1.05	1.05		96	及时拨付资金，完成宿舍楼安全鉴定工作。完成发改委宿舍楼安全鉴定工作，消除安全隐患，稳定居民人心，切实保护好人民利益及人身安全。	完成良好
28	2018年城区路面沥青挖补工程款	20.00	20.00		96	提升县城整体形象，	完成良好
29	2020年城区周边水淹地补偿费	14.26	14.26		95	及时拨付资金，消除	完成良好
30	2020年国债补助项目施工图审查费	52.76	52.76		96	及时拨付资金，切实	完成良好
31	2020年额度列支石家庄安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服务费	100.00	100.00		96	及时拨付资金，完成	完成良好
32	城市亮化提升工程费用	300.00	300.00		98	提升县城整体形象，	完成良好
33	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四标段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监理费	26.50	26.50		96	高效解决监理服务费	完成良好
34	凤北路拓宽改造工程工程款	106.72	106.72		96	提升县城整体形象，	完成良好
35	凤北路绿化工程款	39.63	39.63		97	从整体提升县城形象	完成良好
36	府前路罩面工程工程款	63.98	63.98		96	提升县城整体形象，加快城镇化建设，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方便居民出行。	完成良好
37	凤中路人行道提升改造工程	11.57	11.57		96	提升县城整体形象，	完成良好
38	高邑县供热监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客户端技术服务费	16.70	16.70		96	及时拨付资金，高效	完成良好
39	高邑县民兵训练基地升级项目资金	100.00	100.00		97	加强县级民兵训练基	完成良好
40	高邑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三期工程监理费	33.24	33.24		94	高效解决监理服务费	完成良好
41	关于刘秀路西延及街道补植绿化款的请示	19.67	19.67		95	从整体提升县城形象	完成良好
42	关于拨付小康路翻新项目工程款的请示	188.80	188.80		96	提升县城整体形象，	完成良好
43	关于2020-2021年度延长供暖期间生产补贴的请示	151.91	151.91		96	全力支持高邑县供热	完成良好
44	工业二街（太行路-凤中路）补植工程款	42.50	42.50		95	从整体提升县城形象，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美化县城环境。	完成良好
45	关于申请拨付河北森盛、绿美艺园林绿化公司工程款用于偿还县财政借款的请示	80.00	80.00		95	从整体提升县城形象	完成良好
46	关于申请拨付刘秀路西延提升改造工程款的请示	200.00	200.00		96	从整体提升县城形象	完成良好
47	关于申请拨付千秋路容貌提升工程款用于偿还县财政借款的请示	600.00	600.00		97	从整体提升县城形象	完成良好
48	关于申请拨付市政零星维修款的请示	18.76	18.76		96	提升县城整体形象，	完成良好
49	刘秀公园二期绿化工程款	45.00	45.00		97	提高公园绿化效果，	完成良好
50	刘秀路（高邑大街-旧城大街）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1500.00	1500.00		96	提升县城整体形象，	完成良好
51	刘秀路（高邑大街-旧城街）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500.00	500.00		96	提升县城整体形象，加快城镇化建设，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方便居民出行。	完成良好
52	刘秀路西延工程超期养护费	400.00	400.00		97	从整体提升县城形象，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美化县城环境。	完成良好
53	刘秀路西延工程超期养护费用	80.00	80.00		97	从整体提升县城形象	完成良好
54	南星路东段人行道铺设工程	16.49	16.49		96	提升县城整体形象，	完成良好
55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理服务费	13.60	13.60		96	高效解决监理服务费	完成良好

56	市政零星工程款	143.38	143.38		96	提升县城整体形象,	完成良好
57	顺城街、旧城街人行道翻新工程	7.33	7.33		96	提升县城整体形象,	完成良好
58	县城路灯照明电费及市政维修维护费	12.13	12.13		96	保障道路、排水、供	完成良好
59	县城路灯照明电费及维修维护费	158.12	158.12		98	保障道路、排水、供	完成良好
60	兴华路东延绿化建设工程款	71.77	71.77		96	从整体提升县城形象	完成良好
61	亿博大街两侧建设工程款	100.00	100.00		97	从整体提升县城形象	完成良好
62	郑昔县G107地道桥景观提升工程工程款	160.10	160.10		96	提升县城整体形象,	完成良好
63	中兴大街沥青罩面工程款	300.00	300.00		96	提升县城整体形象,	完成良好
64	中兴公园立体绿化工程款	57.97	57.97		97	从整体提升县城形象	完成良好
65	2014年农村连片整治示范项目	96.28	96.28		96	改善农村环境, 提高	完成良好
66	2020年车辆保险及年检费用	5.06	5.06		97	及时缴纳费用, 保障	完成良好
67	城乡环卫一体化经费	208.98	208.98		98	“齐心协力, 共同奋斗, 提高全县城范围的环卫水平。保障工作高效进行, 保护县城环境。”	完成良好
68	2020年额度列支高邑县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投资、建设、运营(BOT)项目资金	29.70	29.70		98	“完成垃圾收运工作, 提高县城环境质量, 高效保护环境。”	完成良好
69	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经费	96.50	96.50		96	及时拨付资金, 确保	完成良好
70	2021年第一季度车辆保险及年检费用	9.35	9.35		97	及时缴纳费用, 保障	完成良好
71	2021年度上半年绿化管护费用	173.22	173.22		97	从整体提升县城形象	完成良好
72	城区公厕运行经费	62.68	62.68		96	提高公厕环境, 提高	完成良好
73	城区环卫经费	89.98	89.98		96	及时拨付资金, 解决	完成良好
74	城区环卫运行经费	33.00	33.00		96	及时拨付资金, 解决	完成良好
75	城区环卫作业燃油费用	100.00	100.00		97	及时缴纳费用, 保障	完成良好
76	城区绿地管护费	170.85	170.85		97	从整体提升县城形象	完成良好
77	关于拨付2021年建筑垃圾清运费用的请示	18.00	18.00		97	从整体提升县城形象	完成良好
78	住建局车辆保险费及年检费用	7.09	7.09		97	及时缴纳费用, 保障	完成良好
79	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经费	13.00	13.00		96	及时拨付资金, 提高污水厂运行效率。保障污水处理工作顺利进行, 保护县城环境,	完成良好
80	环卫职工休息室经费	10.00	10.00		96	保障环卫职工休息室	完成良好
81	住建局人员运行经费	27.20	27.20		97	及时发放人员经费, 稳定人心, 保障单位高效运作。	完成良好
82	关于拨付住建局车辆燃油费用的请示	30.00	30.00		97	及时缴纳费用, 保障	完成良好
83	关于拨付城区环卫垃圾清运燃油费用的请示	20.00	20.00		97	及时缴纳费用, 保障	完成良好
84	关于拨付千秋怡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成本的请示	4549.80	4549.80		98	及时拨付资金, 高效	完成良好
85	2020年额度列支石家庄市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补助资金	66.80	66.80		98	资金及时拨付, 确保建筑节能工作进行保障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正常施工, 达到保护环境, 节能减排的目的。	完成良好
86	关于申请拨付高邑县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工程款的请示	2000.00	2000.00		97	将建城区排水管道全	完成良好
87	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勘察费和设计费	228.00	228.00		97	从整体提升县城形象	完成良好
88	高邑县住建局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申请拨付太行路、旧城街、光武路、千秋路街维修、砌井等工程款	17.36	17.36		96	提升县城整体形象,	完成良好

89	城乡环卫一体化费用	1632.42	1632.42		96	及时拨付资金，解决	完成良好
90	高邑县住建局关于申请拨付垃圾清理费用的请示	17.63	17.63		97	及时拨付资金，解决	完成良好
91	关于拨付2020-2021年度采暖季提前供热期间补贴的请示	112.90	112.90		96	全力支持高邑县供热	完成良好
92	关于申请延长供热补贴的请示	91.20	91.20		96	全力支持高邑县供热	完成良好
93	关于提请拨付污水厂3月份运行经费	24.89	24.89		96	及时拨付资金，提高污水厂运行效率。保障污水处理工作顺利进行，保护县城环境，	完成良好
94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110.00	110.00		96	及时拨付资金，提高污水厂运行效率。保障污水处理工作顺利进行，保护县城环境，	完成良好
95	关于下达2018年县城建设奖励资金	78.66	78.66		97	通过完成县城建设奖	完成良好
96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520.00	520.00		97	通过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切实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完成良好
97	高邑县市民文化中心（主体）工程款	1000.00	1000.00		96	提升县城整体形象，	完成良好
98	保障性住房维修资金及管理费	118.00	118.00		95	租金及时上交，维修项目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要求，按时投入使用，满足租户的要求。	完成良好
99	保障性住房经费	1.00	1.00		96	及时拨付经费，确保	完成良好
100	高邑县公租房二期项目工程款申请	364.89	364.89		96	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完成良好
101	公租房租赁补贴	7.70	7.70		96	通过完成保障性安居	完成良好
102	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264.00	264.00		96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	完成良好